

#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

（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 3 号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树焕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到 2023 年底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08,569.40 元。鉴于公司 2023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